

# 关于《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通知》的政策解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1日印发了《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一、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大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与城区相比，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还有很大差距，成为农民反映最强烈的民生痛点。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文件制定依据

依托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

## 三、征求意见情况

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乡村建设工作，多次召开会议就该

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通知》的起草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认真调查研究。文件起草组深入乡村开展广泛调研，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详细了解乡村建设工作现状及存在突出问题，为《通知》的起草奠定良好基础。二是扎实学习起草。在认真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认真吸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于7月初完成了《通知》初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7月6-14日，就《通知》（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区四大班子及区直相关部门意见，并于7月15日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议研究。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后，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形成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9月1日，《通知》经区政府区长甘栓柱签发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至全区。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

#### 五、文件施行日期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